

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用书精品系列



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 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 (第四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LAW

- 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最新权威信息
- 原命题组成员领衔编写，二十多位一线专家深度审稿，倾力推出2009年法硕联考整体解决方案
- 明示命题原则与规律，把握法硕联考命题脉搏
- 凸显重点与难点精华，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60
:2009(3)
2008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 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

(第四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委会编著. —4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3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用书精品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08759 - 6

I. 2... II. 全... III. 法律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2787 号

书 名: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第四版)

著作责任者: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08759 - 6/D · 111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49.75 印张 1242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4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第四版前言

法律硕士联考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统一实行的选拔性考试。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知识,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层次高、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加强对从事法律工作相关能力和发展潜质的考查,是联考的一个突出特点和基本工作思路。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05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联考的专业科目设置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和综合课(含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两门,每门150分。目前经教育部批准招收法律硕士的高校已经达到39所,报考人数逐年递增。教育部决定从2004年起,法律硕士业务科目联考命题工作不再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而是改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法律硕士联考由此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要求,法律硕士联考不仅要考查考生的法律知识,更应考查考生运用相关学科基本知识和原理的能力,准确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以及逻辑分析、推理和论证等法律思维能力。

为帮助考生掌握法律硕士联考中各专业科目的内容,熟悉题型,并通过有效的考前试题训练掌握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和技巧,提高得分能力,我们组织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法学院校的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专家编写了这套辅导丛书。本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的青睐,同时他们也给本套丛书的不断完善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打造这套备考精品献计献策,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读者越是信任我们,我们越是倍感责任重大。为了让考生能把握大纲变化,精准掌握考试

重点、疑点和难点,提升综合应试能力,我们对这套辅导丛书进行了严格的修订,紧跟最新大纲的变化,对大纲调整的内容和大纲新增内容进行了原创性的著述。修订后的本套丛书包括《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和《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疑点与难点精解》共六本。

这套丛书的特色如下:

一、作者阵容强大,辅导经验丰富,深谙命题动态

本丛书作者长期从事法律硕士联考命题、阅卷与辅导,对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点非常熟悉。他们有相当丰富的辅导和教学工作经验,深谙法律硕士联考的命题规律和出题的动态,从而使本丛书具有极高的权威性。本丛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学者多年教学、命题、评卷的经验。

二、鲜明的创新特色,编写体例非常符合考生的需要

本丛书全面吸收了同类图书的优点,结合作者丰富的辅导经验,博采众长,推陈出新,使丛书结构和内容具有鲜明的特色。下面分别介绍: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编写。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本书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研习历年的试题是法律硕士考试复习备考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也是考生掌握考试动态、赢得高分的最佳捷径。历年的考题是标准的复习题。自从实行法律硕士考试以来,也时有真题重现或者与真题极其相似的现象发生,所以对往年真题的研究是最有帮助的。循着命题人的思路,我们就可以把握考试的脉搏,明确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所在。本书还将重点法条提炼出来,让考生能针对考试重点,抓住关键环节,赢得高分。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本书紧密结合最新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将考试的重点、疑点和难点总结出来,串联在一起,给考生提供了一个复习的有效框架,同时也提供了一条复习的最好线索。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本书紧密结合最新考试大纲,以重点、难点和疑点为依据,在精研历年真题的基础上,精心组织了对应第一轮复习之用的同步练习试题,相信会对考生有所裨益。本书难易结合,试题与考试真题相当,系统、全面地对大纲规定的知识点从多方位、多角度进行考查。通过同步练习题的复习,考生可以牢固掌握法律硕士联考的相关内容,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为最后赢得高分打下坚实的基础。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许多考生缺乏实际临场经验,本套模拟考场系列将精辟阐明解题思路,全面展现题型变化,将浩渺的习题浓缩于有限的模拟题精华中,迅速提高考生快速、准确、灵活解题的能力,为联考学子全程领航和理性分析,引领考生高效通过联考难关。《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的题型与真题完全相同,题目难度与真题相当,或者略高于真题,让考生经过复习后,能

有一种高屋建瓴的感觉。每套试卷都有详细的标准答案和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本套试卷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备考。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这样效果最佳。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疑点与难点精解》:本书紧密结合教材的变化和考试的新特点,在编写中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结合热点为宗旨推出了一问一答式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对教材中不容易理解和容易混淆的内容进行了归纳和整理,从考生的视角出发,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了阐述,通俗易懂,变抽象问题为具体方法,突出问题所在,提供一种更加明确的理解问题的方法以及思路,旨在帮助考生学习、思考两结合,提高应试技巧和能力。

实践证明,一套好的复习资料,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本丛书编写委员会以法硕联考专家组辅导经验的深厚积累,以在继承中创新、在开拓中前进的精神,凭借阵容强大的专家编写队伍,向广大考生奉献这套辅导系列,希望考生在考试中能蟠宫折桂,夺得高分!

由于时间有限,错误和纰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附有超值赠送服务。凡是购买本书者,都将免费获得由著名法硕辅导专家主讲的价值 20 元的“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一卡通”。考生可以登陆 www.firstedu.org.cn,免费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学习卡注册”,然后可以自由选择 2009 年全国法律硕士考试辅导基础班、习题强化班和模拟冲刺班的相关辅导课程进行学习。

2009 年全国法律硕士考试辅导课程均由名师主讲,领衔主讲老师具有丰富的命题研究和阅卷评卷的经验。本套丛书由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提供全程的技术服务与网络课堂支持。凡是购买本书的考生均可免费申请成为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的会员,可以享受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提供的一系列教学服务,如免费下载网络教学资源、最新大纲信息以及本书修订文件、权威考试资讯等。

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客服咨询热线:010-62766398(总机)转 801、802、806、808

网址:www.firstedu.org.cn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年试题精解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3)
刑法学	(3)
民法学	(12)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22)
2006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41)
刑法学	(41)
民法学	(51)
2006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60)
200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80)
刑法学	(80)
民法学	(89)
200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98)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	
试题、答案及解析	(117)
刑法学	(117)
民法学	(128)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	
答案及解析	(139)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专业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试题、答案及解析	(162)
刑法学	(162)
民法学	(175)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综合课试题、答案及解析	(185)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196)
刑法学	(196)
民法学	(209)
综合考试试题	(222)
200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234)
刑法学	(234)
民法学	(242)
综合考试试题	(248)
2000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261)
刑法学	(261)
民法学	(270)
综合考试试题	(281)

第二部分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 全国联考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二)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三)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四)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5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5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5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5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 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5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5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5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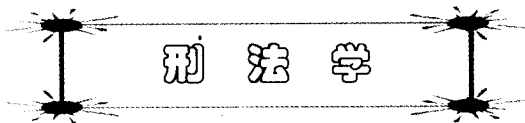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

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7)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70)
最高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39)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83)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717)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67)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773)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780)

第一部分

历年试题精解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 基础课(刑法学、民法学)试题、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1. 我国刑法规定:凡在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适用中国刑法。其确定刑法效力范围的根据是()。

- A. 属地原则
- B. 属人原则
- C. 保护原则
- D. 普遍管辖原则

【考点】 刑法效力

【解析】 刑法效力的根据是指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的根据。在刑法中有四个具体原则,即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根据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国的船舶和航空器视为中国领土的延伸,属于中国的领域范围。确定刑法效力范围的根据是属地原则,在中国领域内的犯罪应当适用中国刑法。

【答案】 A

2. 犯罪同类客体最显著的作用是()。

- A. 区分此罪与彼罪的根据
- B. 构建刑法分则体系的根据
- C. 确立具体犯罪构成的依据
- D. 区分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根据

【考点】 犯罪同类客体

【解析】 本题是对犯罪同类客体的考查。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它说明的是某一类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利益的某种共同特点,研究同类客体有利于司法工作人员正确地定罪量刑,同时研究同类客体原理也是建立刑法分则体系的重要理论依据。

【答案】 B

3. 甲对某危害结果没有阻止其发生的义务,如果该危害结果发生,甲的不作为行为()。

- A. 不可能构成犯罪
- B. 可能构成纯正的不作为犯
- C. 可能构成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 D. 可能构成手段不能犯

【考点】 不作为犯罪的构成要件

【解析】 所谓的不作为犯罪指的是指行为人有实施某种行为的特定义务且有可能履行这种义务,而行为人消极地不去履行这种义务,因而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的行为。由此可以看

出构成不作为犯罪需具备三个要件:一是行为人有实施某种特定行为的义务,二是行为人有履行这种义务的可能而没有履行,三是行为人的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这三个要件须同时具备。由此可知,甲的不作为不构成犯罪。

【答案】 A

4.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 A.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考点】 刑事责任年龄

【解析】 本题是对刑法中承担刑事责任的责任年龄的考查。根据我国《刑法》第 17 条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 B

5. 下列情形中,属于故意杀人罪实行行为的是()。

- A. 甲为谋杀刘某而持刀潜入刘某家中隐藏、守候
- B. 乙为谋杀孙某购买一支手枪,以便杀孙某时使用
- C. 丙为谋杀赵某而在赵某饮用的茶水中投放毒药
- D. 丁为谋杀李某而花 10 万元雇佣杀手

【考点】 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

【解析】 预备行为指的是行为人在犯罪过程中为实行行为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不属于某种犯罪的具体构成要件。实行行为是指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构成要件客观方面的行为,属于某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在本题中 A、B 两项是预备行为,D 项中雇凶杀人,当被雇人还未实施杀人行为时,此种行为也只是一项预备行为。向饮用的茶水中投放毒药已经构成了故意杀人罪的实行行为。

【答案】 C

6. 甲意图杀害张三,在实行犯罪时误把李四认作张三而杀死,张三未遇害。对甲的行为应当()。

- A. 以故意杀人罪(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 B. 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
- C. 以故意杀人罪(未遂)定罪处罚
- D. 以故意杀人罪(既遂)定罪处罚

【考点】 事实认识错误

【解析】 在本题中甲误把李四当作张三而杀死,属于刑法理论中的具体的事实错误中的对象错误。甲实施的是故意杀人的行为,已经造成了李四死亡的后果。李四和张三同是人,这种对象错误并不影响故意犯罪既遂的成立。甲有杀人的意图,客观上又实施了杀人的行为,造成李四死亡,同样应定故意杀人罪的既遂。

【答案】 D

7. 甲对一公共住宅放火,起火后即离开,但火情立即被他人发现并迅速扑灭。甲的行为属于()。

- A. 放火罪的未遂
- B. 放火罪的既遂
- C. 放火罪的预备
- D. 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未遂

【考点】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解析】 放火罪在我国被认为是危险犯,只要法定的危险状态已经形成就可认定为既遂。本题中的放火行为已经引起了住宅的起火,危险状态已经存在,就应认定为既遂。至于有没有造成危害结果,并不影响放火罪既遂的认定。

【答案】 B

8. 甲教唆15周岁的乙实施盗窃,乙按照甲的教唆盗窃了一辆价值1万元的摩托车。对此案的正确处理是()。

- A. 甲与乙共同构成盗窃罪,甲是主犯,乙是从犯
- B. 甲与乙共同构成盗窃罪,甲是教唆犯,乙是实行犯
- C. 甲构成教唆罪,乙构成盗窃罪
- D. 甲单独构成盗窃罪

【考点】 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解析】 要构成共同犯罪必须是两人以上有共同的犯罪故意,犯罪主体都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在本题中由于乙为15周岁,没有达到盗窃罪所要求的刑事责任年龄,因此不能构成共同犯罪。对甲应按其教唆之罪单独定罪量刑,构成盗窃罪。

【答案】 D

9. 下列情形中,应当数罪并罚的是()。

- A. 甲除走私1000克冰毒外,还曾与他人共同运输3000克海洛因
- B. 乙非法购买一支手枪,并长期私藏在家中
- C. 丙谋杀仇人张某后,发现张某携有现金1万多元,遂取走该现金
- D. 丁见李某带有大量现金,将李某毒杀,劫取其所带全部财物,并将李某尸体剁成碎块后掩埋

【考点】 一罪与数罪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罪数的问题。以主客观统一说作为区分一罪和数罪的标准,走私、运输毒品罪是刑法分则中的一个选择性罪名,应按一罪来处理。乙非法购买枪支,并长期私藏在家,构成吸收犯,私藏枪支的行为被购买枪支的行为吸收,仍按非法买卖枪支罪一罪来认定。丙谋杀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后取走张某现金,又具有盗窃的故意,构成盗窃罪,应以故意杀人和盗窃两罪实行数罪并罚。D项中丁只有劫取财物的故意,将李某毒死只是为获得财物采取的手段,只应定抢劫罪一罪。

【答案】 C

10. 甲与乙因生活琐事互相斗殴,乙感到不是甲的对手而逃跑。甲紧追不舍,乙逃出500米后被甲追上。甲用木棒朝乙劈头盖脸打来。情急之下,乙抽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甲刺去,致甲重伤。乙的行为()。

- A. 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 B. 构成故意伤害罪
- C. 构成寻衅滋事罪
- D. 不构成犯罪

【考点】 正当防卫

【解析】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旨在制止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损害的行为。乙用刀刺甲,是为了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属

于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

【答案】 D

11. 甲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年。甲()。

- A. 在监狱服刑期间被剥夺政治权利 3 年,3 年期满后享有政治权利
- B. 在监狱服刑期间被剥夺政治权利,出狱后还需剥夺政治权利 3 年
- C. 在监狱服刑期间不被剥夺政治权利,出狱后开始执行剥夺政治权利 3 年
- D. 在监狱服刑期间的最后 3 年被剥夺政治权利

【考点】 剥夺政治权利

【解析】 我国刑法规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甲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执行期间当然没有政治权利,出狱后还须被剥夺政治权利 3 年。

【答案】 B

12. 甲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在缓刑考验期经过 1 年时,甲又因失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对甲应()。

- A. 撤销缓刑,在 6 年以下、4 年以上决定执行的刑期
- B. 撤销缓刑,在 6 年以下、4 年以上决定执行的刑期,经过的 1 年考验期计入应执行的刑期
- C. 撤销缓刑,减去经过的 1 年考验期,在 5 年以下、4 年以上决定执行的刑期
- D. 不撤销缓刑,先执行有期徒刑 4 年,然后继续进行缓刑考验

【考点】 缓刑的法律后果

【解析】 根据《刑法》第 77 条的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 69 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在本题中对甲应当撤销缓刑,在 6 年以上、4 年以下决定执行的刑期。

【答案】 A

13. 甲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对一处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进行破坏,情节严重。2006 年 1 月 21 日甲因嫖娼行为被公安人员抓获,交代了上述破坏名胜古迹行为。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毁损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甲的破坏名胜古迹行为()。

- A. 已超过追诉时效期限,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 B. 仍在追诉时效期限内,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C. 应认为是对名胜古迹的持续破坏,不受追诉时效期限的限制
- D. 虽已超过追诉时效期限,但可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究其刑事责任

【考点】 追诉时效的起算

【解析】 本题是对追诉时效的考查。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为 5 年,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是持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算。在本题中破坏名胜古迹行为应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追诉期限为 5 年,应从犯罪之日起算。《刑法》第 89 条第 2 款规定,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的追诉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答案】 A

14. 甲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其子开公司筹措资金,应外国人乙的要求,潜入单位保密室,将一件国家机密级文件复印后出卖给乙。甲的行为构成()。

- A. 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
- B.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 C. 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罪
- D. 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和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罪

【考点】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罪

【解析】 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罪是指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区分的关键在于是否向境外的组织、机构或人员泄露国家的秘密,且前者无有关情节的具体要求,对象必须是外国人,因此在本题中应认定为构成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罪。

【答案】 C

15. 甲见固定在河道中放置航标灯的小船适宜做猪食槽,就砍断锚链,将小船拖回家。所幸航标灯灭失的情况被及时发现,才避免了船毁人亡的结果。甲的行为构成()。

- A. 破坏交通工具罪
- B. 破坏交通设施罪的既遂
- C. 破坏交通设施罪的未遂
- D. 盗窃罪

【考点】 破坏交通设施罪

【解析】 航标灯是交通设施而不是交通工具。本题考查盗窃与以盗窃的方法破坏交通设施的区别。如果盗窃交通设备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则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本罪是危险犯,甲的行为虽被及时发现,避免了严重后果,但是已经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因此应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的既遂。

【答案】 B

16. 甲弄虚作假,采用将高关税税率货物伪报为低关税税率货物的方法进口货物,偷逃关税 20 万元。甲的行为构成()。

- A. 偷税罪
- B. 走私罪
- C. 诈骗罪
- D.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考点】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解析】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限制进出口,以及其他应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偷逃关税税额超过 5 万元的行为。在本题中甲的行为符合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构成要件。

【答案】 D

17. 甲的私营企业在 2004 年生产的产品全部内销,并缴纳了各种税收 50 万元。甲在年底向税务机关谎称其中部分产品出口,并出具了虚假的出口外销合同及相关证明,获得国家 20 万元的出口退税。甲的行为构成()。

- A. 合同诈骗罪
- B. 诈骗罪
- C. 偷税罪
- D. 合同诈骗罪和偷税罪

【考点】 偷税罪